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王洋先生，独立董事易兰女士、高振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相关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步刊登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固定资产》的相关规定，对部分固定资产、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。经测算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本年度折旧费用减少人民币172.72

万元，净利润增加 139.12 万元。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步刊登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